

# 湖南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银行监事会的监督行为，保障监事会合法有效行使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

##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行财务活动；
- (二) 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八) 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 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 对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确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取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本行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

**第五条**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的比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本行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监事换届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外部监事不得在本行兼任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文件和报告；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为监事会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就有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规则**

### **第一节 会议的方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议时。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第二节 会议的召集和提案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

**第十五条** 对监事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提案的征集，报会议召集人同意后，确定为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第十七条** 提案应当列明起草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在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监事会办公室。

提案具体格式由监事会办公室确定。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通知由会议召集人签发。

定期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发送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员。

临时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发送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员。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通知起始期限，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信件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告银行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银行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负责联系会议议题的相关机构或人员提前进行会议准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含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方式；
- （三）会议议题和议案；
- （四）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各应参会的人员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监事会办公室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确定的会议议题和议案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出现延期或取消的特殊情形，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合理时间通知全体监事并说明原因。

####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

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监事的姓名；
- （二）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或授权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三）委托监事签名；
- （四）委托书签署时间。

**第二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确定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列席监事会，对议案进行报告或说明，对监事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内设机构负责人；
- （四）会议召集人指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为：

- （一）宣布出席监事的人数及具体方式；
- （二）报告议案；
- （三）审议议案；
- （四）表决议案；
- （五）统计议案表决情况；
-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和表决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后表决。

#### 第五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不应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全部外部监事认为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其中至少 1 人由外部监事担任。

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主持人提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产生。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如实记录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在表决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以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现场参会，视为亲自出席会议。该监事通过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即时提交的由该监事亲笔签名的表决文件，经会议主持人核验，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效力。

书面传签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签名的表决文件。

**第三十九条** 现场会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并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出席监事及代理监事姓名；
- （三）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四）监事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六）主持人要求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决议，由会议召集人签发。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银行监管机构。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监事长有权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督办。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审议议案、授权委托书、表决文件、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十六条** 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对保密的会议内容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传播和扩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行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